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2〕23号

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按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抽检办法》）要求，现就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坚持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领导和指导。要及时确定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抓紧制定实施细则，落实保障举措，提出工作要求，不断提高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确保抽检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扎实抓好工作落实。各地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分类实施抽检并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要覆盖到本地区所有本科高校（含中央部门高校和地方高校，下同），确保抽检比例不低于2%，不能随意打折，不得对任

何高校、专业或个人免于抽检。对未按《抽检办法》开展抽检的地区，我办将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规定严肃问责。

三、严格遵循工作程序。各地要在每年9月至次年2月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完成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主要程序包括：导入上一学年学位授予清单和全部毕业论文原文、随机抽取确定抽检名单、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可选）、组织专家通讯评议并确定问题论文清单、反馈和使用抽检结果等。我办将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对各地开展抽检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四、加强专家评审管理。为提高抽检工作质量，我办将组织各地共建共享共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库。请各地高度重视，部署本地区高校做好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所推荐的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专业水平高，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愿意承担抽检工作，年龄不超过65岁。原则上，高校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各地要督促本地区高校及时更新专家信息，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作为专家的，要及时调整出库。

五、切实用好抽检结果。各地要按要求将抽检结果与招生计划管理、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等政策措施联动挂钩。对问题突出的高校，要强化反馈、约谈、整改、复查、问责机制，推动高校加快落实质量主体责任。要督促有关高校加强内部监

督与管理，对部门、学院和个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依规予以追责。

抽检信息平台和专家库建设工作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另行通知。工作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办，联系人和电话：郑英鹏，010—66097825；魏欢，010—66097909。



抄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